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荷鳳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63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yellowrive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70818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函知有關各級學校師生赴越南、柬埔寨地區辦理海外志工服務、見習、實習、授課及其他非觀光事宜之簽證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3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南向政策之各級學校師生赴東南亞進行海外志工服務、見習、研習、實習、授課及其他非觀光事宜之個人與團體甚多，倘若貴校具有辦理前開事項之需求，請學校相關人員確實依各當地國之簽證規定，申請與取得於海外所辦事項相符之簽證（非觀光簽證）。
- 三、各相關人員所需申請及辦理之簽證種類及應備文件，請逕向各相關國家之駐外單位洽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